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师公司商会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量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有关强制验楼方面，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筑物条例》第 30D(7) 条订明注册检验人员不得同时担任为同一建筑物部分进行订明修葺的承建商。消防处参照类似第 30D(7) 条的规定，草拟防止注册检验人员与有联系者利益冲突的条文，并送交律政司和廉政公署征询意见，现等待对方回复。

1.5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七年，电子版 FS 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为 42.04%，二零一八年首九个月的平均使用率则为 44.6%。

1.6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间，消防处向大厦业主发出了 325 封劝谕信，同期收到 369 份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1.7 购买灭火筒的一般指引

此项目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1.8 为执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将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消防供水系统接驳至食水供应系统 / 天台水缸

食水供应系统与折衷式消防栓 / 喉辘系统合并计划方面，消防处已根据先导计划处理三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其中一个试点已完成相关程序，消防处已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拥有人发出符合规定通知书。此外，消防处收到两宗新申请，现仍与屋宇署和水务署进行审核程序。

1.9 七层或以上或高于 20 米的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第三阶段折衷式消防栓 / 喉辘系统计划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消防处合共批准了 257 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根据题述措施将消防水缸的容量减至 4 500 升。在此 257 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中，消防处收到 75 幢建筑物的消防装置图则，当中 19 份获批准。

1.10 弃置手提灭火筒和气瓶

由消防处、环境保护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和机电工程署联合制作而目的是让公众更加认识如何妥善弃置残旧手提灭火筒和压缩气瓶的小册子和海报，已经付印。印制完成后，这些宣传材料会上载至消防处网站，以及在研讨会、执法行动、宣传运动和例行探访中派发给公众，另会发送商会，再转派给其成员。

此项目不需再作讨论，委员同意暂时搁置此项目，直至有新构思，始再提出。

1.11 配合「组装合成」建筑法的消防装置

房屋署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举行专题小组会议，探讨本港使用「组装合成」建筑法兴建公共房屋的事宜。如采用「组装合成」建筑法，部分消防装置工程会在工地外的预制工场完成。尽管如此，仍有必要在现场验收消防装置，以确保符合相关法定要求。消防处正检讨关于采用「组装合成」建筑法的项目内消防装置的草拟指引。

采用「组装合成」建筑法的项目中，认可人士和屋宇署的角色至关重要，因此应设立沟通机制。向消防处新建设课提交这类项目的图则时，应标明项目是采用「组装合成」建筑法，以便消防处根据已商定的相关指引审核图则。至于就这类项目向消防处申请验收，此程序也适用。

1.12 验收所需文件一览表

验收所需文件一览表第三版已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进行修订，最新版本已上载至消防处网站供免费下载。为使有关烟雾控制系统的 FSI/314 表格审批过程更具透明度，消防处建议只要认可人士或项目拥有人递交 FSI/314 表格时，一并提交已签署的同意书，并附连相关联络资料，消防设备课会将审批图则的意见，抄送给认可人士或项目拥有人，以供备考。此建议在商会和认可人士的联络会议中曾作讨论，消防处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同意书已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载至消防处网站，以供公众使用。

1.13 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为提高消防装置承办商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提交的消防装置图则的水平，消防处在二零一五年拟备了一份核对表，列明经提交的消防装置图则各主要欠妥之处，并上载至消防处网站，以供承办商参考，同时在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举办不同的研讨会，向相关持份者介绍这项措施。根据消防处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六月的记录，措施成效仍未如理想。商会成员应加倍留意提交图则的标准，以及在拟备消防装置图则时留意核对表上的所有项目。消防处于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向屡次提交不合标准图则的消防装置承办商发出劝谕信，亦会将此信知会其雇主。

1.14 关闭消防装置的一般程序

消防处现正检讨在消防装置故障或关闭作检查、保养、改装或维修时，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须遵守的程序和措施。检讨完成后，消防处会向相关各方发出最新修订的消防处通函。

1.15 防火卷闸操作

消防处提醒商会成员确保防火卷闸操作正常。在近日的检查中，消防处发现有防火卷闸在预设运作时间过后，其发动机在操作时遭防护装置阻停。就消防安全而言，防火卷闸整套组件应能持续操作，任何令卷闸操作中断的情况皆不可接受。

1.16 根据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拆卸现有的消防装置

根据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目标建筑物须遵照规定，包括视乎建筑物高度提供消防喉 / 喉辘或喉辘系统，但部分建筑物在若干年前根据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筑物条例》装设了消防干喉或灭火筒。消防处留意到，当消防装置改善工程完成后，建筑物拥有人或会决定把这类消防装置移除、保留或改动。倘现有的这类消防装置会予保留，则建筑物拥有人除须负责确保新的消防装置符合消防安全指示外，也有责任根据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将现有的消防装置保持在良好和有效的操作状态。如消防装置拥有人没有遵从此规定，即属违法。

消防处理解在现时情况下，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通常不会移除 / 删除现有的消防装置，以免超越消防安全指示订明的工程范围。因此，消防处建议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采用市区重建局推出的两阶段方法。第一阶段可由获委聘的顾问先评估有何必要的建筑工程，目的除了在于遵守消防安全指示外，也一并处理其他相关建筑工程。然后，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可采纳顾问的意见，在投标文件和初步的消防装置图则中加入相关建筑工程，例如删除消防干喉或灭火筒。

1.17 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有关独立烟雾警报器的建议修订

为了在本港推广使用独立烟雾警报器，消防处现正进行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的修订工作，以期透过修订相关规例，将独立烟雾警报器豁免于现行消防装置规例相关条文，即除非有关消防装置为手提设备，以及并非法律规定须装置在任何处所内的设备，否则须由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任何与装置、检查、保养或修理该消防装置有关的工程。消防处现正就此项修例建议征询不同持份者的意见。消防处吁请商会代表向会员转述修例建议的内容，以及将他们的意见转达消防处。